**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**

**第一部分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责

1. 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　名词解释**

　　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　　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四、非税收入预算表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2021年支出项目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责**

平桥区水利局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拟订全区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，起草有关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，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。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；负责提出全区水利投资方向和项目安排意见，拟订全区水利投资规模及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。
2. 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。实施全区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，拟订全区中长期水供求规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，承担水能资源的调查工作；负责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以及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制度；对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和区管取水户审批、发放取水许可证、征收水资源费；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；指导水利行业和乡镇供水工作。
3.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拟订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建议；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；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。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工作，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，指导和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，组织开展重要河流湖泊健康评估。
4. 负责防治水旱灾害，承担平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；对河流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；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、抗旱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。
5.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全区节约用水政策，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指导全区计划用水工作，对平桥区城市规划区内实施计划用水管理，组织、管理、监督节约用水工作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6. 编制、审查、上报全区各类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。
7.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，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和开发；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，负责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，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
8. 负责防治水土流失。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；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；负责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，在权限内审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；指导城市水土保持工作；负责有关重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、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，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工作；指导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9.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；指导农村饮水安全、大中型灌区、农田水利、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；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。
10.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，协调、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；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、指导水库、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；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和稽查工作。
11. 负责全区水利科技工作。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；组织实施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；拟订全区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；承担水利统计工作。
12. 负责全区水产工作、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及渔政执法管理工作。
13. 负责全区河道砂石开采的规划和管理工作。
14.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电子政务工作。
15. 承办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纳入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，包括水利局机关1个行政单位及8个事业单位。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具体8个事业单位包括信阳市平桥区水政监察大队、信阳市平桥区尖山水库管理所、信阳市平桥区红石咀水库管理所、信阳市平桥区王堂水库管理所、信阳市平桥区老鸦河水库管理所、信阳市平桥区洪山水库管理所、信阳市平桥区南湾灌区管理所、信阳市平桥区水土保持监测站。水利局机关下设：办公室(人事股)、水利工程建设股、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、水资源管理股、运行管理与计划股。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为汇总预算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收入总计2274.58万元，支出总计2274.58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25.85万元，下降1.1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退休等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收入合计2274.58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人2274.58万元，占比100%，包含专项经费154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支出合计2274.5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120.58万元，占93.23%，专项支出154万元，占6.77%。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79.80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、支预算总计均增长95.84万元，增长4.83%。主要原因是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，相应财政拨款收入增长等。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74.5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2120.58万元，占93.23%，专项支出154万元，占6.77%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120.58万元，**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944.3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商品和服务支出149.7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，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.5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**

**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　　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　　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　　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。

　　十**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9.6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　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未安排政府采购货物、服务或工程类预算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　　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　　2021年，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，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　　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　　2020年期末，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共有车辆0辆，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　　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。

（六）专项经费支出情况

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2021年专项经费预算154万元，具体为：防汛工作经费10万元，水库维修30万元，南湾灌区基本水费34万元，安全饮水维修基金80万元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